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5,630,5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锌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建平	刘采奕	
办公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4 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锌厂路 24 号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	0429-2324121	0429-2324121	
电子信箱	hld_xygf@163.com	hld_xygf@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92,870,089.37	8,537,829,369.35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72,912.94	29,749,393.21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411,450.51	19,807,193.59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9,860,927.01	537,781,026.98	-31.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211	-7.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5	0.0211	-7.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0.9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91,136,824.88	8,847,737,249.5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11,852,321.88	3,580,379,408.94	0.88%
------------------	------------------	------------------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9%	332,602,026	0	不适用	0
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205,761,316	205,761,316	不适用	0
李照先	境内自然人	0.67%	10,901,800	0	不适用	0
刘彦	境内自然人	0.43%	6,982,900	0	不适用	0
狄文	境内自然人	0.31%	5,000,060	0	不适用	0
徐忠阳	境内自然人	0.29%	4,608,602	0	不适用	0
李炎	境内自然人	0.27%	4,400,000	0	不适用	0
刘瑞	境内自然人	0.25%	4,081,600	0	不适用	0
郑通韩	境内自然人	0.22%	3,493,414	0	不适用	0
赵子忠	境内自然人	0.17%	2,808,100	0	不适用	0
#易小余	境内自然人	0.16%	2,658,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葫芦岛宏跃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易小余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68,600 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90,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658,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 167,687,732.14 元为基础，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 100,612,639.28 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宏跃北铜现金分红款 100,612,639.28 元。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上述分红款将增加 2024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董事长：于恩沅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